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關於收購煤業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買方(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Lucky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項，總代價為840,000,000港元(可作出A、B及/或C項調整)。

Lucky Dragon擁有恒源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恒源則擁有(i)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與此相關的其他運營設施及物業；及(ii)位於中國內蒙之錫盟煤礦之採礦權。

一般事項

余先生(賣方之董事)實益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22.5%，而彼作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8%之主要股東，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余先生、高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收購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8.09條規定之其他所需披露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銷售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關於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此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就該收購事項訂立一項正式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余先生、高女士及鍾志成先生實益擁有22.5%、22.5%及55%。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控股。

根據收購守則，賣方、余先生、高女士及鍾志成先生乃被視為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此乃基於余先生、高女士及鍾志成先生各自於賣方之持股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8%及3.86%權益。僅余先生及鍾先生為賣方之董事。

誠如賣方確認，除作為賣方之實益擁有人而產生業務關係外，余先生及高女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余先生及高女士均為獨立於對方，且與對方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於余先生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48%之主要股東，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鍾志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鍾志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目標的內容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買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Lucky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項，而銷售股份及債項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就此所附帶之一切權利，以及可獲得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就此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代價及付款條款

總代價為840,000,000港元，包含(i)40,000,000港元（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ii)以多種方式支付之800,000,000港元（可作出A、B及／或C項調整）。

債項之代價將相等於Lucky Dragon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未償還債項金額。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相當於總代價減完成日期之債項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債項之金額為20,759,862.20港元。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3,000,000港元須於收購協議簽訂時以本票方式支付；
- (b) 其中837,000,000港元(可作出A、B及／或C項調整)須於完成時支付如下：
 - (i) 為數157,000,000港元之款項以本票方式支付；
 - (ii) 餘款680,000,000港元(減去根據A、B及／或C項調整可扣減之款項)須支付如下：
 - (a) 420,000,000港元須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b) 260,000,000港元須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之現金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或從股本市場籌集之資金提供融資。本公司尚未決定有關融資活動之形式或組合，且本公司亦未訂立任何協議，藉此從股本或債務市場集資。

A項調整

- 倘礦務專家所評估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少於4億噸，則代價須根據礦務專家所編製之報告就每噸不足之數扣減2.0港元之款項而作出調整。該不足之數將(i)首先從可換股票據之價值中扣除；及(ii)其次，倘該數額超出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則從代價股份之價值中扣除；
- 倘礦務專家所評估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多於4億噸，則代價須根據礦務專家所編製之報告就每噸多出之數加上0.1港元之款項而作出調整。

B項調整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Lucky Dragon協議，Lucky Dragon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恒源之全部權益。儘管如此，恒源應付予恒源前現有股東之代價於本公佈日期仍未支付，此乃由於有關代價款項有待中國一間獨立勘探公司對錫盟煤礦完成詳查階段勘探後，方可釐訂。

倘若Lucky Dragon應付予恒源前現有股東之任何代價(代價之計算方式載於本公佈「目標資產之資料」下「Lucky Dragon」一分節內)，及／或恒源應付予相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之任何探礦權價款，以及恒源應付予中國勘探公司之任何勘探費，於緊接完成前尚未支付，則買方將：

- (a) 從現金代價157,000,000港元中扣除有關未付款項，並把有關款項直接支付予恒源之前現有股東、相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及／或中國勘探公司；及
- (b) 以本票方式向賣方支付餘款。

倘若現金代價157,000,000港元少於Lucky Dragon應付及仍未支付之款項，則有關不足餘款將(i)首先從可換股票據之價值中扣除；及(ii)其次，倘該數額超出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則從代價股份之價值中扣除。

C項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於完成後兩個月內向買方交付完成賬目。

倘若完成賬目所示之負債總額高出管理賬目所示之負債總額，則代價須以實額基準按一筆相當於完成賬目所示負債總額與管理賬目所示負債總額兩者間差額的金額作出調整，而賣方須把該數額與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承擔抵銷。倘將予扣除之數額高出當時仍未支付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則賣方須於編製完成賬目後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任何不足之數。就C項調整而言，所扣除之金額不應計及(i)債項、(ii)應付予恒源前股東之未償付代價、(iii)應付予中國勘探公司之任何勘探費；及(iv)應付予相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之任何探礦權價款，因債項(即上文第(i)項)將根據收購協議由賣方轉讓予買方，而B項調整已訂明就應付予恒源前股東之未償付代價(即上文

第(ii)項)、應付予中國勘探公司之任何探礦權價款(即上文第(iii)項)及應付予相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之任何探礦權價款(即上文第(iv)項)作出扣減。

代價基準

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Lucky Dragon及恒源之資產淨值；(ii)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之初步估計儲量；(iii)中國煤礦業之前景；及(iv)全球能源需求持續緊張。經計及以上各項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A項調整而言，雖然中國勘探公司初部估計之儲量僅為超逾300,000,000噸，收購協議內所載之400,000,000噸參考儲量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以確定代價，此乃計及：(i)最終煤儲量將以礦務專家作出之評估為基準，而於收購協議當尚未取得有關結果；及(ii)中國勘探公司對錫盟煤礦所評估之煤儲量僅為初步估計，隨著勘探工程進行，預期將發現更多煤儲量。經進一步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已達成收購成本為每噸煤2港元(相當於就參考儲量400,000,000噸每噸不足之數額減去2港元)，此乃參考：(i)其他上市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所公佈就多個煤礦支付之收購成本介乎每噸4港元及12港元；(ii)中國煤礦業之前景；及(iii)全球能源需求持續緊張。就每噸多出儲量釐訂收購成本為0.1港元的基準，乃經各訂約方參考Lucky Dragon應付恒源前股東之代價(代價之計算方式載於本公佈「目標資產之資料」下「Lucky Dragon」一分節內)而釐訂。基於以上各項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注意到代價與Lucky Dragon就收購恒源全部股權而支付／應付之原初成本比較有大額溢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金額及就收購事項應付之溢價乃可予接受：

- 就收購每噸煤應付賣方之收購成本較其他上市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所公佈就多個煤礦之每噸煤介乎4港元至12港元的收購成本相對為低；
- 按本集團延聘之煤專家所估計，錫盟煤礦之市場坑口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90元，遠較本集團應付之每噸煤代價2港元為高；

-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前，本公司董事對恒源或其前股東並無任何認識及了解，因此，本公司無法以較低成本向恒源之前股東直接收購恒源之股本權益；
- 賣方曾表明倘錫盟煤礦首400,000,000噸煤之每噸收購成本低於2港元，則賣方將拒絕向買方出售Lucky Dragon，並表明有意為Lucky Dragon物色其他買家；及
- 董事並無獲得其他機遇，以收購可大幅增加本集團總煤儲量之其他具有豐富煤儲量之煤礦(即煤儲量類似或大於恒源煤儲量之煤礦)。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簽訂收購協議前，董事已就恒源作出以下盡職審查：

- 安排本集團所延聘之煤專家與中國勘探公司進行商討，以監察彼等之勘探工程及審閱彼等之勘探數據；
- 就近期市場煤價諮詢煤專家；
- 安排中國法律顧問審閱企業及法律文件(包括錫盟煤礦之探礦權證及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證)；及
- 研究近期關於煤炭行業之業界研究及查閱各政府機關近期公佈之煤炭行業相關數據。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及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緊接不尋常波動公佈前六個月期間內介乎0.65港元至1.00港元之收市價。董事認為，本公司股價於不尋常波動公佈刊發後方才開始上升，並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合理條款釐定。鑑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以及換股價為可換股票據項下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折讓約44.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5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5港元折讓約48.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1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2港元折讓約50.7%；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3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折讓約38.1%；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九十個交易日之9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港元折讓約19.5%；及
- (v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之18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折讓約7.9%。

假設毋須對代價作出調整，於完成後，合共6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予發行。該批6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5%，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43%。代價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發行。

假設毋須對代價作出調整，在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合共371,428,571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而該批371,428,571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2%。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發行。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其後出售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並無受到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260,000,000港元

利息

本金額並無利息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

面值

700,000港元之倍數

形式

僅以記名形式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該價格可就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新股份、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資本分派、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效應事件以及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予以調整。換股價之調整須待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及／或核數師審閱。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之凌駕原則為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為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利益而對行使價或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在(其中包括)拆細或合併新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效應事件之情況下並僅以此等情況為限而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整體上與該凌駕原則相符一致。

換股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不時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並以7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把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惟倘有關可換股票據之餘下本金額少於700,000港元，則必須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惟非部份)餘下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僅可在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以下情況方可行使：(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或(ii)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

倘於發行換股股份後將引致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將不發行任何換股股份：(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或(ii)換股股份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

地位

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可換股票據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不可由本公司贖回。任何尚餘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本公司按餘下本金額100%贖回。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及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如有需要)轉讓或讓與予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將就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說明當中是否涉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彼等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所有可換股票據皆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訂明：如發生可換股票據所列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如逾期還款、無力償債及清盤)，以及持有當時可換股票據餘下本金額不多於51%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則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餘下本金額。

收購協議之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 (b) 買方對就Lucky Dragon及恒源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表示滿意；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就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證向相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登記之恒源的企業類型由內資企業更改為外資企業，並辦理所有有關手續、登記及存案；
- (f) 恒源從內蒙古自治區商務部及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批准，將煤炭開採納入為恒源之經營範圍，並辦理所有有關手續、登記及存案；及
- (g) 賣方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倘若條件(b)、(e)、(f)及(g)未能獲買方豁免，則訂約雙方在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結束，而收購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惟就收購協議任何早前違約事項所產生之申索則除外。賣方將於收購協議終止後七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按本公佈「收購協議」項下「代價及付款條款」分節所述，於簽訂收購協議後所支付之3,000,000港元。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此後，Lucky Dragon將不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承諾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

- a) 促使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在Gold Dynasty仍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時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8%以上；及
- b) 於完成起計一年期間內，繼續在無產權負擔下擁有以下各項之實益擁有權：(i)可換股票據；或(ii)因兌換可換股票據所得之換股股份；或(iii)出售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總價值不少於70,000,000港元。倘若總價值少於70,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於兩個營業日內按實額基準存入額外現金以補足有關不足之數。作為抵押品之用，有關(i)可換股票據；或(ii)因兌換可換股票據所得之換股股份；或(iii)出售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須存放於一名將由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之託管代理。

目標資產之資料

Lucky Dragon

Lucky Dragon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恒源之全部股本權益。Lucky Dragon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Lucky Dragon協議，以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恒源之全部股本權益。據賣方確認，除余先生於賣方之22.5%及本公司之約10.48%持股權益，以及高女士於賣方之22.5%及本公司之約3.86%持股權益外，恒源之前股東、賣方及其最終股東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最終股東各自均為獨立及概無關連。儘管如此，恒源應付予恒源前股東之代價於本公佈日期仍未支付，此乃由於有關代價款項有待一間獨立中國勘探公司對錫盟煤礦完成詳查階段勘探後，方可釐訂。根據Lucky Dragon協議之條款，Lucky Dragon須以下列方式向恒源之前股東償付結欠之代價：

- A) 固定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 B) 可調整代價，此乃以一間獨立中國勘探公司於錫盟煤礦完成詳查勘探階段時對錫盟煤礦評估之煤儲量為基準計算，並將按以下情況上調：
- (i) 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少於200,000,000噸，則Lucky Dragon須就每噸總煤儲量支付人民幣0.16元；
 - (ii) 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大於200,000,000噸但少於300,000,000噸，則Lucky Dragon須就每噸總煤儲量支付人民幣0.2元；及
 - (iii) 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大於300,000,000噸，則Lucky Dragon須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就首300,000,000噸煤儲量而言，相當於每噸煤人民幣0.2元)，另加超出首300,000,000噸煤儲量之每噸額外煤儲量須支付人民幣0.1元。

於本公佈日期，Lucky Dragon結欠賣方為數20,759,862.20港元之款項。於本公佈日期，Lucky Dragon乃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除持有恒源之全部權益及銀行結存約20,700,000港元外，Lucky Dragon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投資或主要資產。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前，本公司管理層對恒源或其前股東並無任何了解或認識。

下表載列Lucky Dragon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數字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30
除稅後虧損	30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虧絀	30

恒源

恒源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銷售貴重金屬及鐵礦以外之礦產品，惟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恒源擁有(i)位於內蒙古通遼市之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與此相關之其他運營設施及物業；及(ii)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之錫盟煤礦之採礦權。採礦權容許採礦權證擁有人開採及銷售煤資源，而探礦權則容許探礦權證擁有人對煤礦進行勘探工作。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止。錫盟煤礦之採礦權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止。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採礦權及探礦權可於屆滿前30日內提出續期申請。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可延長五年，而錫盟煤礦之探礦權則可予延長兩年。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恒源在延續採礦權及探礦權方面均無任何法律障礙。

恒源目前為黃花山煤礦採礦權證之持有人。恒源亦為錫盟煤礦探礦權證之持有人，並正進行勘探工作。恒源將向相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以便把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證的企業類型由內資企業轉為外資企業。除持有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之權益外，恒源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投資或主要資產。

下表載列恒源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2,105

黃花山煤礦

黃花山煤礦位於內蒙古通遼市。恒源擁有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與採礦權相關之其他運營設施及物業。儘管如此，黃花山煤礦的開採工作仍須待向有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取得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後，方可展開。於恒源取得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後，恒源可向政府部門提出申請，於其營業執照中納入煤炭生產為其經營範圍，並展開採礦工作。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及納入煤炭生產為其經營範圍之批准預期均可於完成前取得。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並不預期就取得上述許可及批准會有任何障礙。

根據內蒙古煤田地質局472勘探隊於二零零四年編製之資源／儲量核實報告，黃花山煤礦之估計煤儲量約達5,420,000噸。按本集團煤專家估計，在現行煤市場條件下，就預期將從黃花山煤礦開採的煤而言，現有市場坑口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50元。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煤專家於中國煤炭工業擁有逾41年經驗，故煤專家所估計之黃花山煤礦煤價誠屬公平合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煤專家曾於邯鄲煤炭局、邯鄲礦務局及河北省煤炭科學研究所工作。此外，煤專家亦曾擔任廣東省及浙江省能源企業專家組組長。本集團將延聘礦務專家編製黃花山煤礦之技術報告，而該報告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錫盟煤礦

錫盟煤礦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恒源為錫盟煤礦之探礦權的法定擁有人。恒源已委聘中國勘探公司在錫盟煤礦進行勘探工程，而勘探工程之詳查階段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底前完成。恒源現時持有勘探錫盟煤礦之所有必要許可證。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申請錫盟煤礦之採礦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預期，取得採礦權將無法律障礙。

於本公佈日期，未能確切估計錫盟煤礦之煤儲量。按照中國勘探公司進行之局部勘探工作的結果，以及根據煤、泥炭地質勘探規範，中國勘探公司評定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將達到300,000,000噸以上。按本集團煤專家估計，以錫盟煤礦之煤樣本為基準，以及在現行煤市場條件下，就預期將從錫盟煤礦開採的煤而言，現有市場坑口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90元。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煤專家於中國煤炭工業擁有逾41年經驗，故煤

專家所估計之錫盟煤礦煤價誠屬公平合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煤專家曾於邯鄲煤炭局、邯鄲礦務局及河北省煤炭科學研究所工作。此外，煤專家亦曾擔任廣東省及浙江省能源企業專家組組長。本集團將延聘礦務專家編製錫盟煤礦之技術報告，而該報告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收購事項之相關風險

以下載列部分收購事項相關之風險：

- 延續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屆滿之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當收購事項獲批准及完成，而恒源未能取得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之延續批准，則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源將喪失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
- 延續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屆滿之錫盟煤礦之探礦權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當收購事項獲批准及完成，而恒源未能取得錫盟煤礦之探礦權之延續批准，則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源將喪失錫盟煤礦之探礦權。
- 錫盟煤礦之開採活動須待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錫盟煤礦之採礦權，方可展開。若恒源未能取得錫盟煤礦之採礦權時，恒源將無權於錫盟煤礦進行開採活動。
- 錫盟煤礦及黃花山煤礦賺取之收益或收入受國內及國際煤市場之週期性質所限制，其受多個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及世界各地之普遍經濟狀況、天氣情況以及對煤需求殷切之行業之發展及增長。煤之售價及邊際利潤將須視乎國內及國際市場之市場供求力量。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及勘探及開採煤礦。為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具盈利前景的新投資機遇。鑑於全球對天然資源及能源之需求不斷上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已透過收購銘潤峰股本權益而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古爾班哈達煤礦點，著手分散其業務組合，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藉把握收購事項所展現之業務擴展機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通過增加其煤炭業務之煤儲量及擴闊地域範圍，為本公司進一步創造戰略價值，並因而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並無訂明賣方獲准委任本公司董事，而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改變董事會成員之組成。

董事對中國煤礦業之前景感到樂觀。根據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佈之行業研究，煤佔中國之能源消耗約70%。根據華富財經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能源業佔中國煤消耗量約52%，其後是鋼材業(14%)及建築業(水泥為主：9%)。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近期中國工業數據亦指出多個行業均對煤有強勁需求。例如，於二零零七年首七個月，中國產電量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16.5%，而煤發電廠於首七個月之產電量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18.6%。根據中國國家電力信息網，煤炭發電佔中國總產電量約80%。根據華富財經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首四個月之中國粗鋼及水泥產量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23%及12%。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估計中國對煤之需求將由二零零六年約2,380,0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約3,010,000,000噸。中國海關總署之數據亦顯示，中國已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淨煤入口國。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董事認為，電力及其他行業於可見將來對煤之需求將會繼續殷切，而全球能源需求將會持續緊張。

鑑於代價已參考(其中包括)：(i) Lucky Dragon及恒源之資產淨值；(ii)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之初步估計儲量；(iii)中國煤礦業之前景；及(iv)全球能源需求持續緊張，經計及以上各項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及收購建議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假設毋須對代價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但假設並無 可換股票據獲行使		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以及假設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附註3)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附註1)	1,567,500,000	47.67%	1,567,500,000	40.32%	1,567,500,000	36.80%
余先生(附註2)	344,500,000	10.48%	344,500,000	8.86%	344,500,000	8.09%
高女士(附註2)	126,870,000	3.86%	126,870,000	3.26%	126,870,000	2.98%
賣方(附註2)	0	0.00%	600,000,000	15.43%	971,428,571	22.81%
其他公眾股東	1,249,042,880	37.99%	1,249,042,880	32.13%	1,249,042,880	29.32%
總計	<u>3,287,912,880</u>	<u>100.00%</u>	<u>3,887,912,880</u>	<u>100.00%</u>	<u>4,259,341,451</u>	<u>100.00%</u>

附註：

-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全部皆為執行董事)以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擁有38.95%、32.63%、23.16%及5.26%。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以擔保形式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全部皆為執行董事)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成員及董事。
- 余先生為賣方之董事兼股東。高女士為賣方之股東。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在賣方一直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情況下，其將促使其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會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8%以上。根據收購守則，基於余先生、高女士及鍾志成先生各自於賣方之持股權益，賣方、余先生、高女士及鍾志成先生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 本欄乃供參考之用。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倘於發行換股股份後將導致(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或(ii)賣方及／或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8%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任何有關之換股股份。

倘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集團授予其僱員附有權利認購68,578,8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可換股文據。

一般事項

余先生(賣方之董事)實益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22.5%，而彼作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8%之主要股東，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過往24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交易，亦無於過往24個月與余先生、高女士或賣方達成任何收購。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於過去24個月內並無任何變動。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乃獨立於銘潤峰之賣方，亦並非其關連人士。收購事項與收購銘潤峰之間並無關係。銘潤鋒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余先生、高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收購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8.09條規定之其他所需披露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債項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之修訂函件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B/C項調整」	指	本公佈「收購事項」一節「代價及付款條款」一分節所述，對代價作出調整之條款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賬目」	指	將由買方及賣方協定之會計師行編製之Lucky Dragon及恒源於完成時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840,000,000港元(可作出A、B及／或C項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作為部份代價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作為部份代價而將予發行兩年期、本金額260,000,000港元之零息票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源」	指	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Lucky Dragon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花山煤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之黃花山煤礦
「債項」	指	Lucky Dragon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未償還債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余先生、高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Dragon」	指	Lucky Drago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Lucky Dragon 協議」	指	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書面協議，據此，Lucky Dragon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恒源之全部股本權益

「管理賬目」	指	Lucky Dragon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恒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Lucky Dragon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礦務專家」	指	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 (以SRK Consulting名義經營業務，或任何其他經買方與賣方同意之專家)，獨立礦務及地質顧問，即本公司延聘以編製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之技術報告之技術顧問
「銘潤峰」	指	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透過連串收購所購入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銷售股份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高女士」	指	高文惠女士，為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22.5%之股東，另為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86%權益之股東
「余先生」	指	余允抗先生，為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48%權益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勘探公司」	指	內蒙古煤田地質局104勘探隊，即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之地質勘查資質證書之持有人
「買方」	指	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買方
「銷售股份」	指	Lucky Dragon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Lucky Drag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尋常波動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關於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公佈
「賣方」	指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
「錫盟煤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之巴彥呼碩煤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所組成。